



第五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项目 117(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法治的基本重要性，包括在对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恐惧作出的回应的时候，

确认尊重人权、尊重民主和尊重法治是相互关联和相互加强的，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19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4 月 25 日人权委员会第 2003/68 号决议，

还回顾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于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有效享受的责任，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 第一节第 17 段，其中声明，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都是

¹ A/CONF. 157/24 (Part I) 和 Corr. 1, 第三章。



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活动，威胁国家领土完整和安全，破坏合法政府的稳定，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合作，防范和打击恐怖主义，

注意到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的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0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37 号决议，²

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 月 20 日第 1456 (2003) 号决议附件内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宣言，特别是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国际法规定的全部义务，并应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采取这种措施的声明，

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一些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和特别程序关于反恐怖主义措施与人权义务是否相容问题的宣言、声明和建议，

重申断然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其动机为何，采取何种形式和表现方式，在何处发生，何人所为，都是无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防范和打击恐怖主义，

强调人人有权享有《世界人权宣言》³ 所确认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⁴ 第 4 条规定，一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克减，并如 2001 年 7 月 24 日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紧急情况的一般性评论第 29 号 (2001) 所述，任何克减该盟约条款的措施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符合该条的规定，并强调此种克减均属例外和暂时性质，

1. **重申**各国必须确保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符合它们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2. **呼吁**各国加强认识这些义务对于参与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当局十分重要；
3.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7/21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⁵ 并欢迎其关于在消除恐怖主义做法和威胁的国际斗争中必须确保人权得到尊重，以及联合国在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³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⁴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⁵ E/CN.4/2003/120。

促进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同时争取开展国际合作，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重要双重作用的结论；

4.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反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报告，⁶ 并欢迎联合国和一些区域政府间体系及国家关于在反恐怖主义范围内加强保护人权的种种倡议；

5. **欢迎**出版《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关于在反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的法律摘要》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定期增补出版；

6. **并欢迎**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一些相关机构之间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持续进行的对话，并鼓励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同相关人权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合作，以便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同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而持续进行的工作相结合；

7. **请**人权委员会的所有相关特别程序和机制以及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审议在打击恐怖主义措施的范围内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协调其努力和交流情报以确保就此问题有一个连贯的取向；

8. **鼓励**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关于人权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并鼓励它们考虑人权委员会关于特别程序和机制的建议及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有关看法和意见；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利用现有的机制，继续：

(a) 审查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考虑到所有来源的可靠资料；

(b) 就各国在采取行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一事提出一般建议；

(c)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应各国要求为其提供援助和咨询，并为联合国机构提供此种援助和咨询；

10. **还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一份关于(a) 人权特别程序和条约监测机构在其现有职权范围内，能够在其工作中讨论国家反恐措施是否与国际人权义务相容的程度，以及(b) 各国为确保其反恐措施与国际人权法所规定的义务相容所采取的最佳作法事例的研究，以便鉴定一些可供各国参考的方法和措施，在国际人权的制度框架内，在反恐怖主义的同时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⁶ A/58/266。

11. 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所要求的研究报告，并向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12.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并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